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蔚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th8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90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及會議議程各1份

(23102196_1113090735_1_ATTACHMENT1.pdf、23102196_111309073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10月24日舉辦「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說明及後續相關行政規則意見蒐集公聽會暨大型用電戶儲能系統應用推廣與媒合會」，請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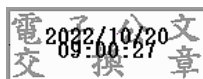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10月18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113034899號函辦理。
- 二、本會議採實體及線上方式進行，會議資訊詳如附件，重點如次：
 - (一)時間：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40分至12時。
 - (二)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
 -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4gLV7>。
- 三、檢送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及會議議程各1份。

永春高中 1111020



NCAA111301060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